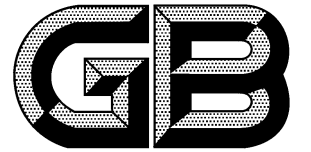


ICS 13.060.30
Z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470.2—2002
代替 GB 14470.2—93

GB 14470.2—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 工 药 剂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from ordnance industry
Initiating explosive material and relative compositio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 工 药 剂
GB 14470.2—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3年5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二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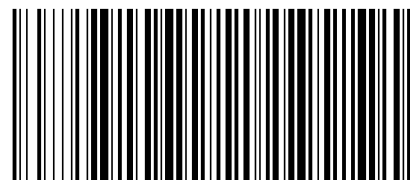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887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4470.2—2002

2002-11-18 发布

2003-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同,进行空白试验。

A.6.3 测定

A.6.3.1 前处理

量取适量试料于 250 mL 梨形分液漏斗中,加水至 50 mL。加入 1.00 mL 硫酸溶液(A.3.3),混匀后,加入 10 mL 三辛基甲基氯化铵溶液(A.3.4),混匀,静置 10 min。加入 10.00 mL 二氯乙烷(A.3.6),充分摇动,萃取 2 min。静置至两相完全分层后,将下层有机相放入盛有 50 mL 碳酸氢钠-硫酸钠溶液(A.3.7)的另一分液漏斗中,摇动萃取有机相 1 min。静置至两相完全分离。

A.6.3.2 测量

将有机相经脱脂棉脱水后,以 A.6.2 空白试验溶液作参比,用 10 mm 厚比色皿,于 410 nm 波长处测量其吸光度。

A.6.4 校准

A.6.4.1 标准工作溶液的制备、显色和测量

分别量取 0、1.00、2.00、4.00、6.00、8.00、10.00 mL 苦味酸标准使用液(A.3.8.2)于 250 mL 梨形分液漏斗中,各加入 5 mL 亚硫酸钠溶液(A.3.2),以下按 A.6.3 测定步骤操作,以空白试验(零浓度)溶液为参比,进行其他各浓度标准工作溶液吸光度的测定。

A.6.4.2 校准曲线的绘制

用测定的吸光度和对应的苦味酸的量绘制校准曲线。

A.7 结果的表示

硝基酚类的含量 c 以苦味酸计,按下式计算:

$$c = m/V$$

式中:

c ——水样中硝基酚类的含量,mg/L;

m ——由校准曲线上查得试料中苦味酸的量, μg ;

V ——试料的体积,mL。

A.8 注意事项

A.8.1 由于测定所选波长不在缔合物最大吸收处,所以应准确调整测量波长,否则易引起较大的测量误差。

A.8.2 温度对测定的影响较大,应尽可能保持环境温度在 20℃ 以上,并在测定试样的同时进行校准曲线的测绘,以减少测定误差。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火工药剂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雷汞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77—84)、《二硝基重氮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78—84)、《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D·S 共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79—84)和《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品》(GB 14470.2—93)的修订。

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鉴于雷汞已停止生产,删除了对雷汞工业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增加了对 K·D 复盐起爆药和三硝基间苯二酚工业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取消了标准分级,以本标准实施之日为界限,分时段规定标准值。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4277—84、GB 4278—84、GB 4279—84 和 GB 14470.2—93 同时废止。

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表 3 (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1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12	硝基酚类	分光光度法	参见附录 A
13	叠氮化物	限量比色法	1)

1) 参见《国家排放污染物标准编制说明和分析方法(2)》，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保局标准处，1984年。对于 K·D 复盐起爆药和叠氮化钠工业废水中叠氮化物的测定，暂按本书中“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和 D·S 共沉淀起爆药工业废水分析方法”进行。在分析叠氮化钠工业废水时，将叠氮化钠标准溶液乙的加入量由 2.5 mL 改为 1.5 mL。

7 标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 工 药 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硝基重氮酚、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D·S 共沉淀起爆药、K·D 复盐起爆药、硫氰酸铅、亚铁氰化铅、叠氮化钠、三硝基间苯二酚等工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最高允许排水量。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火工药剂生产企业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这些产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建成后的污染控制与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文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 GB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70 水质 总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总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GB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3897 水质 硫氰酸盐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GB/T 13898 水质 铁(Ⅱ、Ⅲ)氰络合物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3899 水质 铁(Ⅱ、Ⅲ)氰络合物的测定 三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 GB/T 15507 水质 肼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CJB 102A 弹药系统术语
 - J9032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符号
-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 3.1 火工药剂(initiating explosive material and their relative composition) 用于或主要用于火工品的炸药或烟火药等，主要包括起爆药、点火药和延期药等。
- 3.2 苦味酸(picric acid; 2, 4, 6-trinitrophenol) 学名 2, 4, 6-三硝基苯酚。
- 3.3 碱式苦味酸铅与叠氮酸铅复盐(Double salt of basic lead picrate and lead azide) 又称 K·D 复盐起爆药。
- 3.4 叠氮化铅与三硝基间苯二酚铅共沉淀起爆药(Co-precipitated product of lead azide and lead trinitro-re-sorcinate) 又称 D·S 共沉淀起爆药。

4 技术要求

4.1 标准值

本标准按照不同时间段规定了火工药剂工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和生产中直接用水的单位产品最高允许排水量。